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2 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 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9007.292129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将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股本，超出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划分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p> <p>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6102826821。</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 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9007.292129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将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股本，超出总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划分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p> <p>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4432Y。</p>
第 1.5 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第 3.3.1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4.2.5 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 4.3.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 4.6.8 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发行（包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以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4. 股权激励计划； 5. 股份回购；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7.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8.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9.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0.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 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p>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第 5.1.10 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 5.2.19 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 9.2.1 条</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p>
<p>第 12.7 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